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430,000	2018-04-11	2019-05-15	张永明	32.0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44,822 股，通过“云信—弘瑞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38,227 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63,68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2%；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明、林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862,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广东知光累计质押股份 24,2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8.14%，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广东知光的一致行动人张永明、林玲夫妇累计质押股份为 0 股。

三、备查文件

1. 到期购回文件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